

#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---

##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福田区 2019 年度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 核查情况的通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市、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,坚决遏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多发频发势头,按照《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福田区 2019 年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》统一部署,我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3 日期间对福田区 41 家建筑企业进行了资质动态核查,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:

### 一、核查结果

本次动态核查抽取 41 家建筑企业,核查合格企业 5 家,不合格企业 36 家(具体结果详见附件)。

### 二、存在问题

本次核查企业存在以下问题:

1、企业人员社保参保不齐。部分企业提交了符合资质标准的相关人员资料,但存在相关人员无社保问题较普遍,提交人员无社保不能作为资质核查的有效人员。

2、企业主要人员配备不足。核查中发现大部分企业人员不满足相应资质标准要求:一是技术负责人不满足相应资质标准

---

要求，未提供技术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足；二是注册执业人员不满足相应资质标准要求，注册执业人员数量不足或注册人员未注册到位；三是职称人员不满足企业资质标准要求，人员数量不满足标准要求、或者专业不符合；四是技术工人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，人员数量不满足标准要求。

3、企业核查资料不规范。本次抽查中，部分受检企业自查自纠不到位，未按相关规定时间节点的要求提交核查资料。

### **三、整改要求**

1、按照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，我局将对本次核查不合格的企业下发《责令改正违法违规通知书》，限期整改。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、增项，不能承揽新的工程。

2、在整改期内整改合格的企业，视为本次动态核查合格。整改不合格的企业（未在整改期内提交整改资料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相应资质标准要求），我局将依法依规做进一步处理，情节严重的撤回其相应资质证书。

3、各企业整改时限、整改内容及报送整改资料的时间、地点以《责令改正违法违规通知书》为准；整改企业应如实提供检查材料，不得故意规避、拒绝检查，否则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特此通报。

附件: 2019 年福田区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结果



(联系人: 周保营, 0755-82917521)